

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
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				
主要产品名称	种猪，商品猪				
设计生产能力	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 号；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97]122 号 19、《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0、《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11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2、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详见表 1-3：

表 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修订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种猪 300 头。出售商品猪 6000 头，平均商品猪存栏数 2000 头。本次验收项目为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本项目员工共 6 人，一班制，每班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厂址东侧、南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公路，西侧为鼎泽环保，西侧为河流（具体见附图一）。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生产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	年生产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
产品名称		种猪 300 头/a，商品猪 6000 头/a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	员工共 6 人，一班制，每班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主体工程		猪舍建筑面积 3000m ² （7 幢，每幢 8 间），办公楼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辅助用房 100m ² ，鱼塘 20 亩，沼气池 400m ³ ，氧化塘 10 亩，干粪堆池 100m ² ，花林地 60 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0 立方米的水塔一座，总供水 3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总排水 24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实际产生的恶臭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猪尿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集水池、厌氧处理后进入鱼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干粪与厌氧池污泥收集后用作农田肥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

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年生产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	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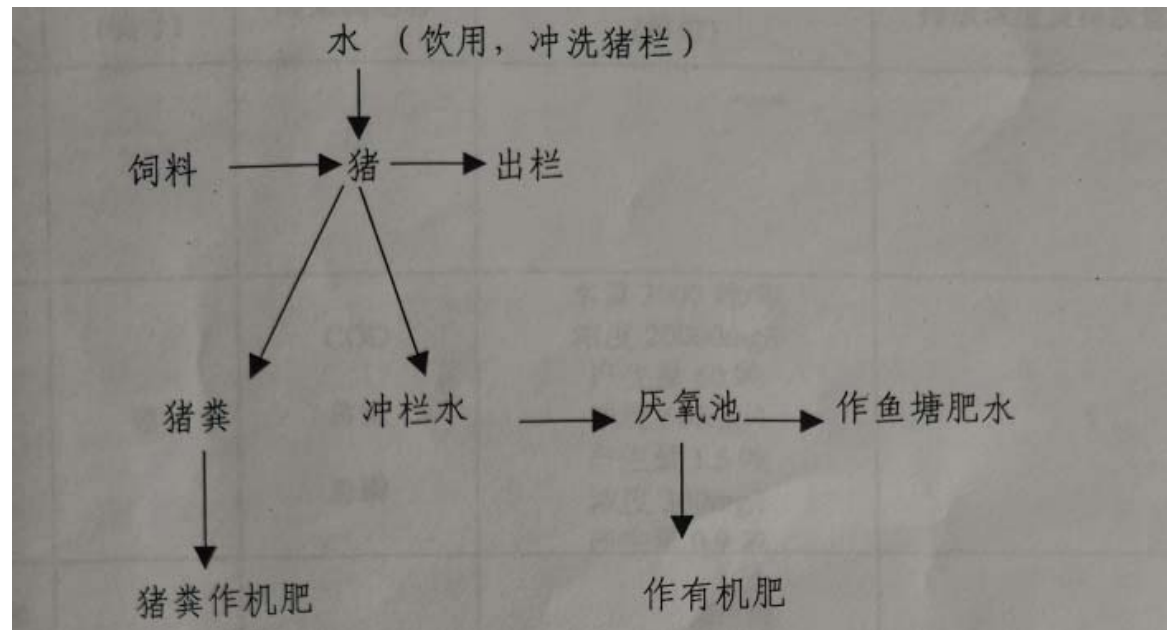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来源及运输
1	饲料	原料	2700	2700	外购、汽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养殖过程中猪尿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集水池、厌氧处理后部分进入鱼塘，部分还田。

3、固废

本项目猪粪 1200 吨/年，厌氧池污泥 5 吨/年，作为肥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给排水泵，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和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的隔声措施，无噪声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①本项目建设时采用了综合利用和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配套鱼池，作为所排放的猪粪、猪尿、地面冲洗水等污染物的综合利用场所，达到良性的生态循环。

②本项目对污染物进行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采取“干湿分开、饮污分离、种养结合”的措施，做到了基本无排放，且无高噪声设备，猪场内产生臭味，要求猪舍及时清理、堆粪场上面覆土，消毒灭菌，周围种植乔木，减少对下风向的污染，因此对西北1500m 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营运后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猪粪提供鱼塘作为鱼饲料或农肥，猪尿排入养鱼河沟供水生植物生长需要，间接作为鱼的饲料。

④由于经常消毒（一般每7天消毒一次），断绝了细菌的生长繁殖场所。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1。

表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有效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221B	94.0	2020年7月23 号	94.0	0	93.9	0.1
			94.0	0	94.0	0
			93.8	0.2	93.9	0.1
			94.0	0	93.9	0.1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4 点各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 1#	连续监测二天 昼、夜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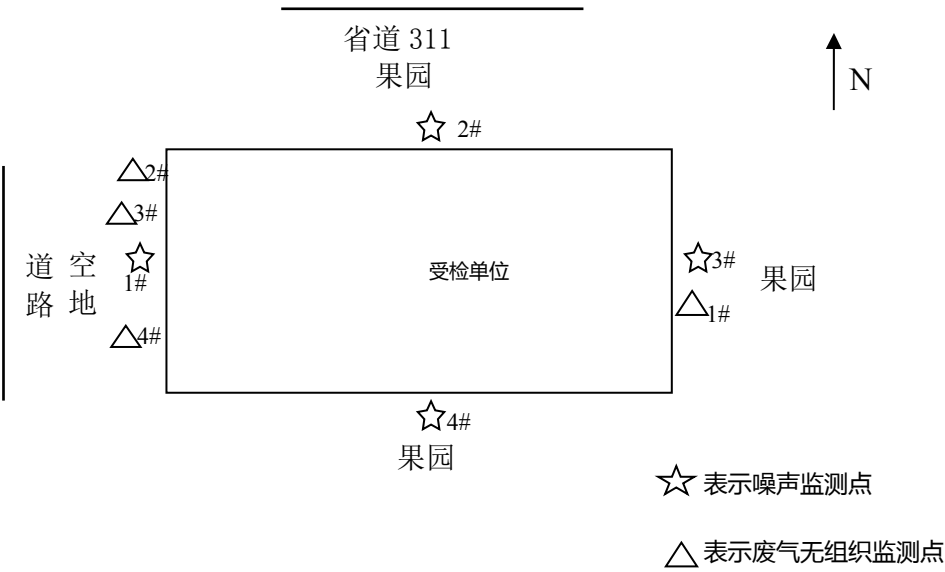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4、表 6-5。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3L 真空瓶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公司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项目全工序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核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7.8	7.9
1	商品猪	6000 头	-	-
2	种猪	300 头	-	-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2020707003-05	厂界东边界外2m处距北边界约20m处1#（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06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北边界约1m处2#（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6
2020707003-07	厂界西围墙中心外3m处3#（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2020707003-08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围墙约1m处4#（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09	厂界东边界外2m处距北边界约20m处1#（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0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北边界约1m处2#（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7
2020707003-11	厂界西围墙中心外3m处3#（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2020707003-12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围墙约1m处4#（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3	厂界东边界外2m处距北边界约20m处1#（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4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北边界约1m处2#（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5	厂界西围墙中心外3m处3#（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07月08日	10:30	东	1.0	29.8	62.6	100.5
2020年07月08日	14:20	东南	1.1	30.6	64.1	10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³)	检测浓度 (mg/m³)	
2020707003-17	厂界东边界外2m距南边界约0.5m处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8	厂界北边界外1m距西边界约2m处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19	厂界西边界外3m距北边界0.5m处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2020707003-20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北边界约5m处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7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07月08日	16:30	东南	1.4	28.8	65.0	99.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³)	检测浓度 (mg/m³)	
2020707003-25	厂界东北角边界外2m处1#（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26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10m处2#（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27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5m处3#（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2020707003-28	厂界西南角围墙外5m处4#（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29	厂界东北角边界外2m处1#（第二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30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10m处2#（第二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31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5m处3#（第二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7		
2020707003-32	厂界西南角围墙外5m处4#（第二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37	厂界东北角边界外2m处1#（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38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10m处2#（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39	厂界西围墙外3m距南边界约5m处3#（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6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07月09日	12:00	东北	1.5	28.2	69.0	10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mg/m³）	检测浓度（mg/m³）		
2020707003-41	厂界东围墙外2m中心处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42	厂界西围墙外3m处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2020707003-43	厂界西围墙中心外3m处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8		
2020707003-44	厂界西南角围墙外3m处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D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07月08日	16:30	东南	1.4	28.8	65.0	99.8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7 月 8 日检测结果 昼间 9:25~10:05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A）	等效 声级 dB（A）
厂界西1#	噪声 dB（A）	设备噪声	65（昼）	52.8
厂界北2#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45.5
厂界东3#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49.4
厂界南4#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49.1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9.8℃ 62.6%RH 晴 东风 1.0m/s			
7 月 8 日检测结果 夜间 22:25~23:05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 量 dB （A）	等效声级 dB（A）
厂界西1#	噪声 dB（A）	设备噪声	55（夜）	52.8
厂界南2#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55（夜）	47.7
厂界东3#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55（夜）	49.7
厂界北4#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55（夜）	52.6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夜：26.5℃ 73.3%RH 晴 东南风 1.6m/s			
7 月 9 日检测结果 昼间 13:00~13:50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A）	等效 声级 dB（A）
厂界东1#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45.4
厂界北2#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51.0
厂界西3#	噪声 dB（A）	设施噪声	65（昼）	53.1
厂界南4#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50.1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8.2℃ 69.0%RH 晴 东北风 1.5m/s			
7 月 9 日检测结果 夜间 22:00~22:50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南1#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55(夜)	49.7
厂界东2#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55(夜)	45.7
厂界北3#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55(夜)	49.5
厂界西4#	噪声 dB (A)	设施噪声	55(夜)	51.5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夜: 26.5℃ 73.3%RH 晴 东南风 1.6m/s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宜兴市兴望农牧有限公司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在西渚镇白塔村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在西渚镇白塔村建设。
2	猪舍产生废渣废水经格栅干湿分离后废水经集水池、厌氧池处理后排入鱼塘作为饲料、污泥、猪粪作为农田、花木肥料。	本次验收项目，养殖过程中猪尿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集水池、厌氧处理后部分进入鱼塘，部分还田。
3	猪场应定期进行灭蝇防臭工作，强化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定期进行灭蝇防臭工作，强化管理。
4	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	本验收项目车间内布局合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6	试生产必须报我局审批，同意后在试生产期限三个月内报我局进行“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二、结论

1、本公司本次验收种猪、商品猪养殖项目。主要养殖种猪 300 头，商品猪 6000 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2、本次验收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3、本项目本项目养殖过程中猪尿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集水池、厌氧处理后进入鱼塘。

4、本公司设备噪声经采用隔声、减震、厂界绿化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5、本次验收项目猪粪 1200 吨/年，厌氧池污泥 5 吨/年，作为肥料综合利用，不外排。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附图一 公司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